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

上訴人 陳瑛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標的金額新台幣（下同）151,064元，屬資遣費及加班費，原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30元【計算式：2,490元×(1-2/3)=830元】。另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於非財產權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30元（計算式：830元+4,500元=5,3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為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烈稽